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冠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冠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一己之便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黃健益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表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6501號

20 被 告 王冠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王冠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2月8日0時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，徒
26 手竊取黃健益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後
27 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3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
28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。嗣黃健益發
29 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安全帽1頂
30 （已發還）。

01 二、案經黃健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犯罪事實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冠中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4 人黃健益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5 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
06 像截圖12張、扣押物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
07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0 此 致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3 檢 察 官 張靜怡